^{美和學校}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

民國99年07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99年07月26日校長核定 民國104年08月0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核定 民國107年11月05日107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核定 民國112年06月09日111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核定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等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(含附設單位)所屬教職員工間及與服務對象相互 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;惟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,由本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 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,教師係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教官(含軍護教師)及其他執行教學或指導學生實習之人員,職員指前項教師以外,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及研究工作之人員(含工友、行政助理及研究助理等)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,係指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 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者。
- 第 五 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得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,以具名之書面或言 詞向人事室提出,人事室於登錄列案後應即全案移送性平會進行後 續處理事官。
- 第 六 條 性騷擾事件以言詞申訴者,性平會應作成紀錄,經向申訴人朗讀或 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,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狀,並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 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 應通知申訴人於三日內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得不予受理。
- 第 七 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,得撤回申訴,其撤回方式應以書 面為之,其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一、 兩造皆非本校教職員工。
- 二、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機關及住所者。但無服務機關者,不在

此限。

- 三、 無具體事實內容者。
- 四、 同一申訴事由,已經處理結案者。
- 五、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。
- 六、 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。

性平會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,以不公開方式為之,並得成立 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組成及處理原則依「性別平等教 育法」第30條規定辦理。性騷擾申訴事件,除有前條第二項 所定事由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,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 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,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, 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案件經調查結果證實係誣告者,申訴人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。

參與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人員迴避情形,依行政程 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、說明之人員,對於案件內容負有 保密之責任,違反規定者,應立即終止其參與,並得視情節輕重, 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職務。

> 前項違反保密責任者,如非本校人員,得函請其服務機關(構) 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。

- 第 十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時,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 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:
 - 一、申訴人提出暫緩審議之請求。
 - 二、其他有暫緩調查及審議之必要者。
- 第十二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調查屬實者,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 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教師之懲處建議案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,職工提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申訴案件之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事人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覆:

- 一、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二、依本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處理、調查、審議者。
- 三、參與本申訴案件處理、調查、審議之委員違背職務,犯刑事 上之罪,經判決確定者。
- 四、為決定基礎之證言、鑑定係虛偽不實者。
- 五、為決定基 礎之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六、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,其後 之判決或處分已有變更者。
- 七、發現足以影響判決而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者。

八、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前項申訴案件之申覆,應於接獲申訴決定書之日起,十日內提出。 但申覆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,應自當事人知悉之日起算。 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,向性平會提出。 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,應維持原申訴決定;有理由應變更原 申訴決定者,應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。

申覆案件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,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- 第十三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確實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申訴決定有 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, 並於行政資訊網 路公告之。
-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受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,校方應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 法律協助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應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,加強教職員工有關性 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,並於各種訓練、講習課程中, 適當規劃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。
- 第十七條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教育部 提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